

回眸
2013

宁波保险业 服务民生热点

2013年,对于宁波保险行业而言,是备受考验、改革创新、锐意进取的一年。在2014年“3·15”消费者权益日即将到来之际,本报对2013年宁波保险行业服务民生过程中所发生的大事进行了梳理。从中可以看出,宁波保险业在保障和改善民生、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生活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记者 王婧 实习生 卢巧英

■ 保险业支付“菲特”台风赔款35.76亿元



宁波保监局陈静局长(女)赴“菲特”台风受灾企业调研。

2013年10月份,因台风“菲特”侵袭,宁波受灾严重。面对灾情,宁波保险业迅速进行查勘理赔,妥善处置“菲特”台风期间消费者诉求,为全市救灾复产作出巨大贡献。

宁波保监局严格落实“简化程序、放宽条件、加快速度”的大灾理赔政策,带领宁波保险业积极应对,全行业快速处理了9.45万起案件,60天理赔完成率超过99.9%。截至目前,宁波保险业共为灾后复产提供了35.76亿元,超过1982年保险业务恢复以来宁波保险业利润总和,占全市灾害总损失比例10%左右。

截至目前,宁波市医疗责任保险已覆盖宁波220家医疗机构,包括市、县、乡镇三级公立医院、5家大型民营医疗机构和1家军队医院。为加强医疗纠纷处置,宁波市专门成立了医疗纠纷调解处理中心和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开展医疗纠纷调解工作。

2013年,医疗纠纷调解中心累计受理医疗纠纷4764起,调处终结的4100起,通过理赔中心协商和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解决的达95%以上,成为化解医患纠纷的最重要渠道。

■ 医疗责任保险实现公立医院全覆盖

2013年,医疗纠纷调解中心累计受理医疗纠纷4764起,调处终结的4100起,通过理赔中心协商和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解决的达95%以上,成为化解医患纠纷的最重要渠道。

■ 全国首家保险互助联社设立



全国首家镇级农村保险互助联社签发第一张保单。

2013年,宁波保险业在农村保险互助社试点方面实现了新突破。继2011年全国首创的保险互助社——慈溪市伏龙农村保险互助社后,农村保险互助社升级扩容。

经中国保监会批复同意,7月,龙山农村保险互助联社以及金岙互助社等8个村级互助社已在慈溪市龙山镇设立,目前有关试点深化工作正在有条不紊推进之中。

■ 商业保险参与医保体系建设成效显著

宁波保险业充分发挥自身风险管理优势,积极参与农村医疗保障体系建设,先后参与宁海、象山等地新农合与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经办工作,在慈溪、象山、宁海等地开展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补充业务,试行保险机构代办民政救助结算业务,进一步拓宽了保险业参与医

疗保障体系建设的途径。

2013年,宁波保险业以多种模式开展的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镇职工补充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大病补充医疗保险全年累计参保人次51.94万人次;新农合经办业务参保农民94.67万人次,管理基金4.68亿元,新农合附加意外险参保农民17.72万人次。

■ “金贝壳”有效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题

为破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宁波保险业于2009年9月起开展了城乡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试点(也叫“金贝壳”),对缺乏抵押担保能力、资金需求较为迫切的经济实体和创业人群的生产经营融资需求提供资金支持。该项业务手续简便、融资成本合

理,一经推出便得到市内初创期的小企业、农业种养大户以及自主创业者高度认可。

截至2013年底,小贷险业务累计支持信贷3878笔,支持贷款额48.53亿元,约有3113家次小微企业、180户次农业种养大户和585家次城乡创业者从中受益。

■ 政策性农业保险为农业发展“遮风挡雨”



政策性农业险向受灾农业企业赔款。

目前,我市政策性农业保险开办品种已经达到21个,覆盖到粮油、蔬菜、畜禽、林木、渔业等多个种类,并开设了丝瓜络、果树、蔬菜大棚及附加作物、水产养殖大棚等一些具有地方特色险种,受到了农民群众的广泛欢迎,农户参保的热情也持续提高。

2013年,全市政策性农业保险参保农户达13.36万户次,承保种植业129万亩,承保林木495万亩,承保各类畜禽962万头(只),提供风险保障额达45.6亿元,为6.16万户次受灾农户支付赔款1.92亿元,有效发挥了政府财政投入的放大效应,取得了较好的支农惠农效果。

■ 出口信用保险为宁波外向型经济保驾护航

2013年,宁波市出口信用保险通过推动“信保融资平台”和“小微企业信用保险政府统保平台”建设等举措,共为全市3361家次企业提供981.48亿元出口风险保障,同比增速分别达到48.39%、

18.91%,其中,服务小微企业达到1908家次,同比增长75.05%。出口信用保险对一般贸易出口的渗透率达到30.53%,比上年度提高2.4个百分点,高于国际平均水平。

■ 全面推进保护保险消费者权益工作

2013年,宁波保监局坚持为民监管理念,以解决消费者最关心、最迫切的问题为重点,积极推进保护保险消费者权益工作。

全年向保险消费者发送服务监督短信164万余条,处理消费者诉求9720件。参与交通事故保险理赔案件调解28788

件,调解成功率达94%;与法院共同建立的保险纠纷诉调对接机制覆盖所有县(市、区),全年调解案件2748件,案件审理期限由原来35天减到8天。建立了信、访、电、网“四位一体”的消费维权网络,全年共处理消费者投诉和咨询1519件,处理率达到100%。